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函查证，股东江苏特丽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期拟办理股权质押融资，该事项尚未完成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